澳 门 特 别 行 政 区 政 府
高 等 教 育 基 金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Fundo do Ensino Superior

澳门高等院校人文社会范畴研究专项资助计划
资助优先次序列表

申 请 院 校 资 料			
院校名称			
主要联络人姓名		联络电话	
电子邮箱		传真	

资 助 优 先 次 序 列 表		
优先次序	研 究 项 目 名 称	申请预算(MOP)

备注：1. 请按上述顺序整理及提交计划，以便核对。
2. 本申请表各栏目如填写空间不敷使用，可以自行补充栏位。

【个人资料收集声明】

申请院校应填写本申请表上所需的资料，资料不足或会导致有关申请无法处理。高等教育基金会会根据《个人资料保护法》及高教局相关指引的规定去处理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并进行保密。

声明：本人声明所填报及提供资料均属事实，并将承担一切提供不实资料的责任。

日期 / / _____ _____

年 月 日 **院校负责人签署** **院校印章**